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日），計 5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團體賽（公開組、一般組）

（二）個人賽（公開組、一般組）

1. 單打賽

2. 雙打賽

3. 混合雙打

四、參賽名額：

組別 項目 人 (隊)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單打賽	直接報名參賽		32 人	32 人
雙打賽			16 組	16 組
混合雙打賽			16 組	
團體賽			16 組	16 組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公開組、一般組）：

1. 每一學校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與一般女生組運動員各以 10 人為限（含團體賽）；

報名一般男生組運動員以 11 人為限（含團體賽）。

2. 每一學校報名男、女生單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3 人；男、女生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最多可各報名 2 組，**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 1 項為限。**

3. 每一學校報名團體賽男、女生各組以 1 隊為限。

（三）參賽資格：

1.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 團體賽。

(1) 公開組：直接報名參賽。

(2) 一般組：依據 115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依照各區報名參賽隊伍比例錄取 15 隊，外加 115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合計 16 隊。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

※115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得選擇是否直接進入會內賽，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以函送大專體總，若未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視同直接進入會內賽。

3. 個人賽

(1) 公開組：直接會內賽。

(2) 一般組：依據 115 年全大運資格賽區域劃分為三區，按照各區報名人數比例錄取參賽名額進入會內賽。若取得參賽資格之學校未能報名參賽時，不另遞補。

六、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

- 報名 5 隊（含）以下採單循環；6 隊以上至 11 隊以下採分 2 組單循環，每組最多取 4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12 隊以上至 23 隊以下採分 4 組單循環；24 隊以上採分 8 組單循環，每組取 2 名進入決賽，決賽採單淘汰加名次賽。
- 公開男、女生組採三人五分制，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B 搭配 C，第 2 點為 A，第 3 點為 C，第 4 點為 A，第 5 點為 B。乙隊第 1 點為 Y 搭配 Z，第 2 點為 X，第 3 點為 Z，第 4 點為 Y，第 5 點為 X。

點次 隊名	1	2	3	4	5
甲隊	B 和 C	A	C	A	B
乙隊	Y 和 Z	X	Z	Y	X

- 一般男生組團體賽採九人七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
- 一般女生組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各點運動員不得兼點，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

(二) 個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 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

七、抽籤原則：

(一) 團體賽：以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隊伍不同組錯開為原則。

1. 預賽：採單循環賽制。

2.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加名次賽辦理。

3. 以各分區錦標賽冠、亞軍之隊伍同區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二) 個人賽：

1. 同學校及各分區錦標賽同區冠、亞軍之參賽運動員，以 2 人分 2 區、3 人分 4 區為原則，若有排籤困難之情況，再以第一、二輪錯開為原則。

2. 以各分區錦標賽冠、亞軍之運動員同區第一輪錯開為原則。

八、種子：

(一) 公開組

1. 團體賽：114 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團體賽前八名為種子。

2. 個人賽：114 年全大運桌球公開組個人賽前八名為種子。

(二) 一般組：

1. 團體賽：

(1) 預賽：預賽種子採八隊，115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隊及 115 年全大運承辦學校為 1-4 種子（遇缺額不遞補）；三區亞軍隊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14 年全大運桌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2) 決賽：各組取前二名，並依中華民國桌球規則辦理。

2. 個人賽：115 年全大運桌球分區錦標賽三區冠軍及三區亞軍其中一名為 1-4 種子，三區亞軍其他二名為 5-8 種子，若有缺額由 114 年全大運桌球會內賽前八名依序遞補。

九、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
- (二)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三)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四)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 (2)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3)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4)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十、比賽規定：

- (一)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表格，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時間為準（以大會時鐘為準）。
- (二) 團體賽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備查，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違者該點以棄權論視同空點，並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以敗點記分。
- (三) 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四)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
- (五) 團體賽比賽期間若遇出賽學校運動員人數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且將可出賽之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比數之計算，五點制為 3：0，七點制為 4：0。
- (六) 個人賽未帶運動員證，如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以棄權論。
- (七)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 (八) 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到觀眾席觀看球賽，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或在空桌練習。

(九) 各學校運動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十) 個人賽運動員如需請假，須於原定賽程開始前 30 分鐘提出請假申請，經核准後可保留後續所有組別的參賽資格。

(十一) 若個人賽運動員無故棄賽，則喪失之後所有組別賽程的參賽資格。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

十二、管理資訊：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桌球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及大專體總桌球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十三、器材檢定：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桌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及球檯，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 40+三星比賽用球及藍色球檯。

十四、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十五、獎勵：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金、銀、銅獎牌，頒給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3、4 並列第三名)；競賽項目獎狀，頒給各競賽項目前八名(5-8 名並列第五名)。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七、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講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不另行通知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十八、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於國立中央大學羅家倫講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舉行（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不另行通知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公開組賽程時間預定表

[illegible]

一般組賽程時間預定表

[illegible]

